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一附件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三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
议案五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或“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 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先进行会议登记并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公司《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五、会议登记方法”的要求向会议工作人员出示相关股东证明文件，进行股东登记。

二、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拟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提问的，应在会议开始前于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将根据登记信息的先后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

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 德龙激光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拟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提问的在签到处进行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听取《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 复会，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治理原则，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总结 2025 年度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并编制《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一附件：《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一附件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0%。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5.77 亿元，同比增长 7.69%，占营业收入的 73.26%。公司长期聚焦半导体、电子、新能源及面板显示等下游应用领域。2025 年度公司半导体相关激光加工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2.46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95%，占设备收入的 42.67%；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相关激光加工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1.7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01%；新能源相关激光加工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0.8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07%。面板显示激光加工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0.7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86%。

2、激光器业务：除搭载于公司激光加工设备上的自用激光器之外，激光器对外销售 2025 年度实现收入 0.63 亿元，同比增长 61.27%，占营业收入的 7.95%。公司将市场重点倾向于技术门槛更高、竞争力更强的超快激光器，报告期内贝林激光实现皮秒、飞秒及可调脉宽等激光器销售收入 0.53 亿元，同比增长 103.09%，占激光器销售收入的 83.95%。

3、激光加工服务：实现销售收入 0.45 亿元，同比增长 40.48%。

盈利分析：

2024 年公司上市后首次出现亏损，面对经营压力，2025 年度公司积极推进管理变革与经营策略优化，各项举措取得明显成效。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4.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34.90 万元。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验收增加，推动本期营业收入增长。

2、同时公司积极践行提质增效行动，加强费用管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控制良好，使得财务表现改善；

3、上年同期，因参股公司股权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参股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本报告期无此因素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回款良好，相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现金流分析：

经营性现金流也得到有效改善，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56.47 万元，比同期增加 9,814.22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客户回款比同期增加，叠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同期减少。

研发商业化落地情况：

德龙激光依托核心激光技术与工艺积累，报告期内，在多赛道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与商业化落地，多款自研设备与激光器完成客户验证并推向市场，以专业化激光解决方案助力下游产业升级：

1、布局固态电池生产设备领域：在固态电池领域，德龙激光凭借在超快激光领域的深厚积累与前瞻性布局，构建针对性解决方案。公司已推出激光制痕绝缘方案，并获得小批量订单。同时公司正加快验证干法电极激光预热、超快激光制片等新工艺，为行业赋能。

2、打造超薄存储芯片切割新标杆：在全球半导体制造向先进封装加速演进的时代，德龙激光自主研发的 LSD-6130 硅晶圆激光隐切设备，凭借卓越的 SDBG 工艺适配能力、优异的隐切品质与智能化设计，为超薄晶圆加工提供了更可靠、更高效、更洁净的解决方案。设备已成功获得订单验证，实现了市场销售。

3、为光通信行业提供全产业链解决方案：德龙激光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为光通信行业客户提供激光切割、钻孔、分板、蚀刻、植球、焊接、键合类激光加工解决方案及自动化点胶装配类、分选类、AOI 检测类、测试类解决方案，对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生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4、专为光伏行业研发 120W 皮秒绿光激光器：在光伏应用领域，子公司贝林激光自研 120W 皮秒绿光激光器可实现高功率、超短脉冲绿光输出，其卓越的光束质量与稳定性精准满足光伏制造需求，如 TOPConPoly 减薄、BC 开槽、钙钛矿划线等。通过优化的散热技术确保长期工作稳定性，提升加工效率与良率，助力光伏组件转换效率提升。

5、引领工业级均匀激光加热新方向：子公司贝林激光自研 5 万瓦级半导体激光光纤输出均匀加热系统可提供幅宽达 2.5 米、均匀度高于 90% 的均匀光斑，其电光转换效率高达

50%，节能效果显著。适用于新能源器件制造、涂料固化、复合材料制造等领域的激光加热、泵浦及材料改性，兼具功率、亮度、效率与成本综合优势。

管理分析：

2024 年公司上市后首次出现亏损，面对经营压力，2025 年度公司积极推进管理变革与经营策略优化，各项举措取得明显成效。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调整产品与客户资源配置、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等措施，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管控效果良好，经营质量稳步改善。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5.04.17	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5.04.27	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及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8：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专项报告的议案

		<p>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14：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15：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议案 16：关于 2025 年度银行借款的议案</p> <p>议案 17：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06.03	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08.12	议案 1：关于已投私募基金减资、参与投资新设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08.27	<p>议案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10.28	<p>议案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2：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议案 3：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12.26	<p>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p> <p>议案 10：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p> <p>议案 11：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	--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依法、尽职、认真地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保证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执行和贯彻落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推动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根据自身的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表达了意见，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5 年，共计披露了 51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度，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遵守《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及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公司的经营及业绩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会议、邮件、电话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促进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5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将监事会的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制定、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情况，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各类重大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规范化运作水平，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847,930.5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885,521.11 元。

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伴随着市场对超快激光器应用需求增长，为配合业务发展，公司资金需求有所增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决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德龙激光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

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俞国徽，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世嘉科技、聚灿光电、华翔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殷李峰，201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伟时电子、和顺石油、华翔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绍煌，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科达利、科力尔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俞国徽、签字注册会计师殷李峰、项目质量复核人黄绍煌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度对公司审计费用维持不变。上述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

务费用协商确定。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和人员薪酬标准，结合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公司经营业绩及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其 2025 年薪酬总额并拟订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确定 2025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赵裕兴	董事长、总经理	125.29
2	狄建科	董事、副总经理	121.63
3	袁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9.28
4	高峰	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85.30
5	丁哲波	董事	-
6	蒋力	独立董事	10.00
7	朱巧明	独立董事	10.00
8	李诗鸿	独立董事	10.00
9	李苏玉	财务总监	100.20
合计			541.70

二、拟订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 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施固定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年/人。

(2) 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职务、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职务、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五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